

债券简称: 22 新昌债 01	债券代码: 2280288.IB
债券简称: 22 新城投	债券代码: 184455.SH
债券简称: 22 新昌债 02	债券代码: 2280407.IB
债券简称: 22 新城 02	债券代码: 184572.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新昌县**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6
第九节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十节其他事项	18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公司债券概要

（一）2022 年第一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31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84455.SH”，债券简称为“22 新城投”。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280288.IB”，债券简称为“22 新昌债 01”。

3、发行主体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的债券票面利率为 3.75%。

7、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50%、3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8、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0、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2022年7月1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22年第二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31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84572.SH”，债券简称为“22新城02”。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280407.IB”，债券简称为“22新昌债02”。

3、发行主体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8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

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9年9月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9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的债券票面利率为3.58%。

7、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50%、3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8、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

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0、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停车场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康

联系电话：0575-89385595

二、发行人 2023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物资销售	73,635.96	71,577.95	199,093.31	197,758.41

工程代建	20,116.71	19,185.38	17,780.31	16,957.15
工程结算	5,567.14	4,439.72	6,865.89	6,483.60
水费销售	8,116.24	7,958.96	8,099.84	7,832.41
租赁服务	12,692.36	3,663.11	9,336.95	1,893.08
电力销售	920.40	731.33	1,252.88	749.13
污水处理费	4,557.31	16,342.18	4,411.75	16,091.71
检测业务	1,302.56	56.89	1,423.35	96.04
停车费	782.67	3,239.12	1,298.18	3,235.62
影视、传媒广告	887.93	718.60	-	-
污水设施运维	1,611.17	1,107.66	-	-
矿产销售	9,697.54	8,574.82	-	-
油品销售	3,415.00	3,041.40	1,450.02	1,412.25
其他	4,710.67	3,901.67	1,708.83	1,147.05
合计	148,013.66	144,538.78	252,721.31	253,656.45

发行人是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司，是新昌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供水、污水处理、电力销售等民生密切相关的业务，在当地的城市发展与运营中承担重要任务，具有重要地位，核心业务涵盖物资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等。2023年度发行人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调整考虑，收缩物资销售规模并转向销售单价较高的商品所致。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4.16	538.25
负债总额	408.81	320.48
所有者权益	255.35	217.7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4.95	217.28

(2)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80	25.27
营业利润	0.84	1.25
利润总额	0.80	1.02
净利润	1.10	1.01

(3)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	-6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	-1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	7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4	-7.1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

(一) 2022年第一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7.57亿元用于新昌县建材产业园区项目，2.4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新昌县建材产业园区项目	75,700.00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300.00

(一) 2022年第二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亿元，其中3.63亿元用于新昌县建材产业园区项目，1.1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新昌县建材产业园区项目	36,300.00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1,700.00

第四节 担保人情况

2022年第一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均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中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洪源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城市维护建设中的基础建设,旧城改造工程的开发、建设,对城市建设工程开发、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793.73 亿元，负债合计 1,178.5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16 亿元。2023 年度，担保人营业收入为 38.23 亿元，净利润为 2.09 亿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第六节 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2 新昌债 01”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22 新昌债 02”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新昌债 01”、“22 新昌债 02”尚未涉及本金的兑付。

第七节 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917 号）。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2 新昌债 01、22 新昌债 02 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约定执行。

一、2022 年第一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上述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二、2022 年第二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在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上述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第九节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能偿还债务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之间未出现谈判或诉讼事务。

第十节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者停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两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和行政处罚案例。

五、报告期内债券代理人的变更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